

#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套工艺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4日，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根据《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套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辉县市上八里镇郎岸村1005号，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加工5000套工艺品项目。主要产品为石板材等石质工艺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以及配套措施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编制完成《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套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1日取得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辉环监[2021]3号，并于2022年4月0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02MA4814R939001X。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加工5000套工艺品。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为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套工艺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中指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界定为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勘查，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工艺品项目验收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基本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工艺有所改变，实际建设中雕刻机、抛光机数量减少，三台干式切割机未建设改为增加两台湿式水刀切割机，合计产能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六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不再设置干式手工打磨工段，切割均改为水切割，不产尘，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没有变化。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

#### **(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岩石粉末。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a，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堆存，定期外售建材厂；沉淀池岩石粉末产生量 2.5t/a，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售。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水泥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12\sim0.362\text{mg}/\text{m}^3$ ，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 （2）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text{-}85\text{dB}$  (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7 日—04 月 8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text{-}56\text{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 的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本次验收调查固体废物处置环评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后，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规范环保标识。
- 3、加强对一般固废的管理，及时清运。



新乡市润泉石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